

股票代號：6189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ROMATE ELECTRONIC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三十二號三樓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主席致詞.....	3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一.....	4
選舉事項.....	5
討論事項二.....	5
臨時動議.....	5
散 會.....	5
附錄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錄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附錄四、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15
附錄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4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26
附錄八、「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32
附錄九、「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34
附錄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5
附錄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36
附錄十二、「董事選舉辦法」(新訂定).....	38
附錄十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附錄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5
附錄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48
附錄十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事項一

柒、選舉事項

捌、討論事項二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三十二號三樓(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 (4)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1)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一

- (1)公司章程修正案。
- (2)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 (4)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 (5)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6)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7)廢除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八、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九、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三、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請參閱附表說明)，未逾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規定之限額，其性質皆為融資保證，保證之對象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或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嘉合豐電 子(深圳) 有限公司	註一	\$ 1,291,87	\$ 98,243	\$ 98,243	\$ -	2.66	\$1,845,538
豐藝電子 (上海) 有限公司	嘉合豐電 子(深圳) 有限公司		\$ 1,291,87	\$ 27,882	\$ 26,832	\$ 26,832	0.73	\$1,845,538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1)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2 月 12 日(86)台財證(六)第 00669 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 50%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35%。

(2)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7 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3,691,076 (仟元) × 50% = 1,845,538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3,691,076 (仟元) × 35% = 1,291,877 (仟元)。

四、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提列員工現金紅利 54,2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10,800,000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會計師並出具無保留意見(請參閱附錄三)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四)，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五。

2.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63 元，共計新台幣 470,888,860 元。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豐藝電子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之事宜。

決議：

肆、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修改本公司章程增設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正對照表請詳如附錄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增設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詳如附錄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說明：1.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增設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請詳如附錄八。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說明：1.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增設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請詳如附錄九。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修改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增設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正對照表請詳如附錄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修正部分內容，修正對照表請詳如附錄十一。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除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明：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擬廢除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

2.檢附「董事選舉辦法」，請詳如附件十二。

決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8年6月13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2.本次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108年6月14日至民國111年6月13日止。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郭江龍	0	國立交大學電子物理系 德州儀器半導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	黃修明	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美商美信積體產品有限公司亞太地區 銷售及應用執行董事
3	胡漢良	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會計師高考及格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合勸募協會監事

選舉結果：

陸、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錄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豐藝電子一〇七年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97.12 億元，較一〇六年合併營收 184.84 億元成長約 6.64%，合併營業毛利為 17.83 億，較一〇六年 15.37 億成長約 16.02%，合併稅後淨利為 5.86 億元，較一〇六年合併稅後淨利 4.02 億成長約 45.72%，以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本 17.90 億計算每股稅後基本盈餘 2.92 元。

一〇七年本公司營業收入預算達成數 102.72%，稅前純益達成率 142.42%，本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別營收來源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地 區	營 收	營 收	
亞洲	17,477,506	16,293,363	7.27
美洲	1,551,291	1,544,057	0.47
歐洲	678,259	641,988	5.65
其他	5,180	4,703	10.14
合計	19,712,236	18,484,111	6.64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財測預算數(註)	107 年度實際數(註)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9,191,151	19,712,236	102.72
營業成本	17,782,708	17,929,492	100.83
營業毛利	1,408,443	1,782,744	126.58
營業費用	860,530	998,715	116.06
營業利益	547,913	784,029	143.09
稅前淨利	527,841	751,726	142.42

註：本公司 107 年度有關財務預算數為經董事會承認之內部經營目標！

以豐藝去年合併營收及獲利來看，營收達成率為 102.72%，獲利(稅前純益)達成率為 104.4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9,712,236	18,484,111	6.64
	營業毛利	1,782,744	1,536,597	16.02
	利息收入	6,345	2,949	115.16
	利息支出	54,809	31,876	71.94
	本期淨利	585,743	401,954	45.72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獲 利 能 力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7.37	5.28	39.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79	10.81	36.8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3.79	33.35	31.3
			稅前淨利	41.99	27.19	54.43
		純益率(%)		2.97	2.17	36.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92	1.96	48.98
		稀釋每股盈餘(元)		2.88	1.94	48.4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開發)費用	87,372	88,422	83,786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46%	0.48%	0.43%

本公司成功代理國內、外電子大廠之零組件產品，設有FAE及研發人員多人，主要以提供客戶對產品使用之技術支援，並協助客戶節省研發經費及縮短產品上市的時間，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包括面板顯示、無線連結、終端伺服器、車用電子應用及特定應用晶片、低耗電、高效能之電源管理IC方案等，聚焦在利基特定市場區隔，以提升公司附加價值。

二、本（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〇八年在總體經濟部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警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程度比預期還嚴重，各國必須避開具破壞力的貿易衝突，因此IMF在先前提出的報告，是將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GDP)從3.7%下修到3.5%。但除此之外，IMF也認為，各國政府應要為可能到來的經濟風暴做好準備，全球經濟恐將出現一場經濟風暴。而危及全球經濟成長的主要因素，相關風險包括貿易緊張與關稅問題加劇、金融緊縮、與英國脫歐有關的不確定性及其延伸效應、以及中國經濟放緩加劇。因此由於去年全球經濟成長基期已高，普遍預期今年成長已漸趨緩，且今年半導體淡季發酵，未來若電子新品創新程度未達消費者期待，將進一步影響台灣供應鏈廠商營收表現。這些都將是影響今年經濟情勢的重要不確定因素。

(一) 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1) 以人文赤子心、前瞻科技力、加值夥伴情、回饋社會願 之思考理念來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加強員工的自我人文素養，提升工作與生活的高度融合，進而持續不斷充實專業技能與上下游廠商強化夥伴關係，共同創造附加價值，締造共贏事業，追求

永續生息。

(2)專業技術團隊提供客戶完整的供貨規劃，來配合下游系統製造商的生產計劃，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以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使客戶更專注於本身核心技術研發，使客戶縮短新產品開發，搶得市場先機，進而提升其整體的效率、競爭力，並增加最終市場的滿意度與公司之附加價值。

(3)明確產品市場定位，經銷代理之產品線主要以及液晶顯示面板、視訊處理晶片、線性IC與無線通訊產品為主軸，定位在高技術高附加價值的 design-in 市場，應用領域涵蓋資訊、消費電子及通訊產業等。技術競爭力成為豐藝最大競爭優勢，形成豐藝與其它代理商專業區隔與國內同業公司有明顯之市場專業區隔。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所代理銷售之各項電子零組件產品主，要應用於各項電子消費性產品及工業用領域，如個人電腦、資訊家電、寬頻網路、無線通訊系統、廣告系統、船用儀器、醫療設備等，應用範圍廣泛且深入一般家庭生活領域當中。展望一〇八年，全球總體經濟充滿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考量上下游產業及相關電子消費市場供需，以及代理原廠之預計目標及內部業務規劃，一〇八年度相關產品銷售成長性，雖具挑戰性但仍審慎樂觀以待。

豐藝電子一〇八年之經營主軸，依然著眼於維持健康之財務結構，重視現金流量之健全，強化既有代理核心競爭能力，並以中長期穩健方式佈局，著眼於高成長產業之重要關鍵元件與高附加價值產品，期許為公司未來發展增添營收及獲利動能，懇請各位股東秉持以往繼續支持公司，給予指教和鼓勵，使公司業績得以繼續成長。

敬祝各位股東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會計師已與本監察人就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本監察人對於前述表冊及報告經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尤雪萍



宋曼麗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一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澄 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豐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豐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豐藝集團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銷售客戶指定之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豐藝集團直接處理，而係由銷售客戶或專業物流中心代為執行，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交易模式下銷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經了解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針對發貨倉庫之期末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2. 自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發貨倉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專業物流中心或客戶提供之發貨倉出貨證明文件及核對其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並查核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
3. 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另外，依據對此類型交易之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進行判斷其帳款逾期狀況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附錄四、財務報表

豐藝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四)	\$ 1,645,872	19	\$ 1,370,07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三四及三五)	3,480	-	2,69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四)	-	-	358,822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	-	3,34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53,418	1	97,30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十二及三四)	3,468,599	39	3,162,565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四及三五)	1,392	-	1,35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76,007	1	291,90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008	-	10,0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2,863,886	33	2,446,597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2,333	-	33,1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35,995</u>	<u>93</u>	<u>7,777,939</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四)	-	-	157	-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2,745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	-	23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7,047	-	13,0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三一、三六及四一)	410,916	5	431,983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	13,216	-	11,6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58,296	-	43,1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十二、十八及三四)	159,330	2	11,3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1,550</u>	<u>7</u>	<u>511,528</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8,787,545</u>	<u>100</u>	<u>\$ 8,289,4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一、三四及三七)	\$ 1,986,452	22	\$ 1,478,316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三一、三四及三七)	70,000	1	19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93,545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四)	263	-	4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1,822,493	21	2,031,140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四及三五)	4,431	-	8,734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二一及三四)	328,979	4	258,76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49,465	2	57,94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4,817	-	73,55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一、三四及三六)	26,739	-	24,2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一)	101,096	1	96,2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98,280</u>	<u>52</u>	<u>4,219,012</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一、三四及三六)	18,828	-	45,567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2,198	-	18,0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58,276	1	79,41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6,005	1	47,20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2,69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7,999</u>	<u>2</u>	<u>190,26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746,279</u>	<u>54</u>	<u>4,409,275</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二四、二九及三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1,790,452	20	1,790,452	22		
3200	資本公積	657,809	8	689,03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9,517	8	684,40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4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3,543	6	352,372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47,604	14	1,036,773	12		
3400	其他權益	(4,789)	-	(4,54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691,076</u>	<u>42</u>	<u>3,511,719</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二九及三十)	350,190	4	368,473	5		
3XXX	權益總計	<u>4,041,266</u>	<u>46</u>	<u>3,880,192</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787,545</u>	<u>100</u>	<u>\$ 8,289,467</u>	<u>100</u>		

董事長：陳澄芳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五）				
4100	銷貨收入	\$19,712,236	100	\$18,484,11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三五）				
5110	銷貨成本	(17,929,492)	(91)	(16,947,514)	(92)
5900	營業毛利	1,782,744	9	1,536,597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784,857)	(4)	(717,067)	(4)
6200	管理費用	(130,072)	(1)	(134,02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786)	-	(88,4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8,715)	(5)	(939,517)	(5)
6900	營業淨利	784,029	4	597,08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五、二六、二九及三五）				
7010	其他收入	7,057	-	3,0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44	-	(81,069)	-
7050	財務成本	(54,809)	-	(31,8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95)	-	(3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03)	-	(110,2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51,726	4	\$ 486,82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165,983)	(1)	(84,87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585,743</u>	<u>3</u>	<u>401,954</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三)	341	-	(1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四)	(39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七)	<u>171</u>	<u>-</u>	<u>19</u>	<u>-</u>
		<u>120</u>	<u>-</u>	<u>(9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四)	2,258	-	(11,40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附註二四 及二六)	-	-	4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九及 二四)	(3,61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七)	\$ 1,554	-	\$ 1,642	-
		<u>197</u>	<u>-</u>	<u>(9,72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17</u>	<u>-</u>	<u>(9,81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6,060</u>	<u>3</u>	<u>\$ 392,143</u>	<u>2</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1,974	3	\$ 351,15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63,769</u>	<u>-</u>	<u>50,799</u>	<u>-</u>
		<u>\$ 585,743</u>	<u>3</u>	<u>\$ 401,954</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2,125	3	\$ 343,39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63,935</u>	<u>-</u>	<u>48,748</u>	<u>-</u>
		<u>\$ 586,060</u>	<u>3</u>	<u>\$ 392,143</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92</u>		<u>\$ 1.96</u>	
9810	稀 釋	<u>\$ 2.88</u>		<u>\$ 1.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其他業主			權益			
		股本	公積金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出售商品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0,452	\$ 513,731	\$ 639,924	\$ 444,769	\$ 3,286	\$ -	\$ -	\$ 3,392,288	\$ 165,400	\$ 3,557,68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4,477	(44,477)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9,271)	-	-	-	(399,271)	-	(399,271)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63,423)	(63,423)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548	-	-	-	-	-	21,548	24,777	46,32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66,292	-	-	-	-	-	166,292	192,971	359,26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533)	-	-	-	-	-	(12,533)	-	(12,53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351,155	-	-	-	351,155	50,799	401,95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96	(7,986)	-	-	(7,790)	(2,051)	(9,81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1,351	(7,986)	-	-	343,365	48,748	392,14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0,452	689,038	684,401	352,372	(4,700)	-	156	3,511,719	368,473	3,880,19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8	-	128	(156)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790,452	689,038	684,401	352,400	(4,700)	128	-	3,511,719	368,473	3,880,192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5,116	(35,116)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44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44)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11,539)	-	-	-	(311,539)	-	(311,53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54,138)	(54,138)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742)	-	-	-	-	-	(10,742)	-	(10,742)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13,565)	(13,56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487)	-	-	-	-	-	(20,487)	(14,515)	(35,00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521,974	-	-	-	521,974	63,769	585,743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8	3,790	(4,007)	-	151	166	31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2,342	3,790	(4,007)	-	522,125	63,935	586,06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0,452	657,809	719,517	523,543	(910)	(3,879)	-	3,591,076	350,190	4,041,2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澄芳



董事長：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1,726	\$ 486,8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920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920)
A20100	折舊費用	34,347	32,071
A20200	攤銷費用	4,420	3,213
A20900	財務成本	54,809	31,8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2,795	368
A21200	利息收入	(6,345)	(2,949)
A21300	股利收入	(52)	(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95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6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201	(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54	(386)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3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69)
A2320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2,33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374)	(4,752)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5,610	1,9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60
A3112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	48,567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3,886	(52,09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93,995)	(215,0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671)	308,133
A31200	存貨增加	(464,881)	(114,4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864	(16,27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617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6	(55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12,950)	33,2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0,213	23,2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9,760)	(\$ 23,4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61)	(7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877	(61,2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227	426,5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809)	(31,8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969)	(53,2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449</u>	<u>341,3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62,40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9,97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5,339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00,892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價款	-	1,3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345	2,9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42	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3)	(41,0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0)	(3,3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00)	(1,406)
B023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961)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2	2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42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3,595</u>	<u>(300,9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1,509	25,43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221)	(21,8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692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22,281)	(411,804)
C04900	子公司購買庫藏股票	-	(76,476)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	46,325
C05800	非控制權變動	(102,705)	372,3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006)</u>	<u>(36,0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7,764</u>	<u>(\$ 9,57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802	(5,1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0,070</u>	<u>1,375,1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45,872</u>	<u>\$1,370,0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附錄五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2,414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8,221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轉入	368,383	
加： <u>107</u> 年度稅後淨利	<u>521,973,908</u>	每股 EPS2.92 元
可分配盈餘	<u>523,542,926</u>	
分配項目：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34,4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89,167	
法定公積	(52,197,391)	依法提列 10%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	<u>(470,888,860)</u>	每股配發 2.63 元
期末未分配餘額	<u>211,384</u>	

- (1) 每股股利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79,045,194 股計算。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章	董 事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修改本公司章程增設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監察人三人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修改本公司章程增設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修改本公司章程增設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訂之。	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 及監察人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訂之。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修改本公司章程增設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 購買責任險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及 監察人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公司組織、規章、制度及經營變革之核可與修訂。 二、營業計劃之核可與修訂。 三、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公司組織、規章、制度及經營變革之核可與修訂。 二、營業計劃之核可與修訂。 三、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p>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p> <p>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p> <p>六、建立或改變重要會計原則或慣例。</p> <p>七、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p> <p>八、建廠或擴建投資計劃之核可與重大修正。</p> <p>九、專門技術及商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之取得與授權核可。</p> <p>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p>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p> <p>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p> <p>六、建立或改變重要會計原則或慣例。</p> <p>七、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p> <p>八、建廠或擴建投資計劃之核可與重大修正。</p> <p>九、專門技術及商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之取得與授權核可。</p> <p>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p> <p>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p> <p>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p> <p>四、審核預算及決算。</p> <p>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p> <p>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p>	
<p>第二十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5%~10%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5%~10%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p>	
<p>第廿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一日。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二日。</p> <p>...略...</p> <p><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一日。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二日。</p> <p>...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金融商品</p> <p>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2.衍生性商品。</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補充規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u>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u></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p>

<p>序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處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處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p> <p>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u>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本公司因配合日前實際營運狀況，廢除過去會員證等相關規範，修正後之標的及金額規範以現行法規為主。</p>

<p>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共三大項</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共三大項</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如以上內容所述，主要是增修租賃，使用權資產，國內公債等字眼，故不再贅述。</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u>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另外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審計委員會之職責。</p>

附錄八、「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審計委員會職責。</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將不定期抽查相關文件。</p> <p>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將不定期抽查相關文件。</p> <p>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各監察人。</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審計委員會職責。</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p>	<p>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字義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文字</p>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u>一、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二、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三、將此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將此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審計委員會職責。</p>

附錄九、「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第四條：資金貸放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五，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總金額。 (二)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從事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至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第四條：資金貸放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五，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總金額。 (二)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從事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至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監察人</u>。</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審計委員會職責。</p>
<p>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審計委員會職責。</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u>一、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二、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三、將此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將此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審計委員會職責。</p>

附錄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且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且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審計委員會之職責</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u>一、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二、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三、將此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將此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審計委員會之職責</p>

附錄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修正部分內容。</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u>以書面向</u>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修正文字。</p>

<p>第四條</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於出席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於出席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七條</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修正文字。</p>
<p>第十二條</p>	<p>(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新增標點符號。</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本辦法第一次訂定日：108.06.14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7)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8)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0)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1)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2)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0)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1)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22)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4)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5)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6)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8)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它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

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訂之。

第十六條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十一、公司組織、規章、制度及經營變革之核可與修訂。
- 十二、營業計劃之核可與修訂。
- 十三、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十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十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十六、建立或改變重要會計原則或慣例。
- 十七、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 十八、建廠或擴建投資計劃之核可與重大修正。
- 十九、專門技術及商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之取得與授權核可。
- 二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六、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七、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八、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九、審核預算及決算。
- 十、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十一、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5%~10%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彌補歷年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作為股利政策之發放依據。有關之盈餘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法令辦理，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澄 芳



附錄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辦法 101 年 6 月 27 日訂定通過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於出席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

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認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

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與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附錄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其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訂，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十)誠信踏實
- (十一)公正判斷
- (十二)專業知識
- (十三)豐富之經驗
- (十四)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須具備前項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一經選任，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

度程序為之。

董事應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是時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驗票。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若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名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十一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十三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十三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十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90,451,9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79,045,19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742,71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74,271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陳澄芳	105/06/14	三年	8,717,851	4.87	8,717,851	4.87
董事	杜懷琪	105/06/14	三年	2,654,088	1.48	3,385,088	1.89
董事	胡秋江	105/06/14	三年	2,245,054	1.25	2,248,949	1.26
董事	創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明珍	105/06/14	三年	3,219,901	1.80	3,654,901	2.04
獨立董事	郭江龍	105/06/14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黃修明	105/06/14	三年	-	-	-	-
	合計			16,836,894	9.40	18,006,789	10.06
監察人	宋曼麗	105/06/14	三年	4,411,354	2.46	4,411,354	2.46
監察人	尤雪萍	105/06/14	三年	-	-	-	-
	合計			4,411,354	2.46	4,411,354	2.46